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田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4,879,716.97元，实际募集资金1,445,120,283.03元。于2023年8月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3]000439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42,959,442.5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0,787,686.45元；于2023年8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892,171,756.13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420,185,486.80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4,004,759.78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1,843,919.33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89,000,000.00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产生的利息收入53,154.8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江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慈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8114701013600478288	100,240.05	使用中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8972	506,143.64	使用中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3150198373600003511	54,107.70	使用中
广东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3512		待注销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901130029000226823		使用中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慈城支行	364984178037	12,629.96	使用中
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NRA3987841188868		使用中
金佑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NRA3558842000269		使用中
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NRA374084199601	2,955,584.42	使用中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361086727161	477,404.73	使用中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358486732002		使用中
合计			14,951,604.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2,620,233.6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4157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8,9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3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变更为“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后，其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新项目“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变更为“年产1万吨双零级超细铜导体项目”和“450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全部用于新项目“年产1万吨双零级超细铜导体项目”和“450铜合金带材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投资。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本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金田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田股份募集资金在2025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